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2〕90号文件要求
切实加强淄博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淄博国家调查工作,更好发挥国家调查队服务决策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0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切实加强淄博国家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国家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派驻地方的统计调查机构，也是服务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要统计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深入，统计监督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形成了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组织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贯通协同的统筹衔接机制，统计监督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方面作用更加凸显。随着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深入，目前粮食产量、畜牧业、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价格、采购经理等国家调查工作已覆盖区县，延伸到镇（街道）、村（社区），调查数据和监测分析为各级党委政府研判经济社会

民生状况，进行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信息支撑。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调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强化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支持配合统计调查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统计调查环境，确保统计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反映淄博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聚焦重点任务，切实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建强国家调查力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增强统计调查力量，明确分管统计调查工作的领导和统计调查负责人。要进一步加强国家调查队伍建设。调查力量不足的地方，根据《统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要求，可通过政府购买统计调查辅助性服务等方式予以解决。要严格落实统计调查样本户和辅助调查员补贴、劳动力辅助调查员和农情观察员补贴等有关要求，大力支持辅助调查员选聘与管理工作，加大对辅助调查员的培训和考核力度，完善激励机制，提高辅助调查员工作积极性和业务水平，确保源头数据质量。〔牵头部门：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二）加强调查网点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工作职责，加强调查网点建设和周期性样本轮换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开启、维护调查网点、调查样本和日常调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夯实基层基础，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牵头部门：国家统计局

局淄博调查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区县政府）

（三）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定期交流信息数据，推动信息共享。完善国家调查工作管理机制，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机构，要接受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的业务管理、指导、检查和考评，确保按时完成国家调查任务。（牵头部门：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区县政府）

（四）强化调查工作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对粮食产量、畜牧业、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价格、企业、服务业、采购经理等服务地方的调查项目（包括县级统计局承担的调查任务）所需经费，并按照统筹制定的绩效考核政策，对同级国家调查队予以支持，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按要求将国家调查队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党校培训计划。要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支持解决国家调查队办公和业务技术用房。（责任单位：市委党校，市机关事务局）

（五）加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客观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牵头部门：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

（六）严格落实国家调查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支持国家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得将国家调查队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牵头部门：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区县政府）

（七）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必修课，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部门：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

三、压紧压实责任，确保统计调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统计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统计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统计调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对调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 提高协作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调查队的协作配合，强化统计调查沟通交流，在调查组织、条件保障等方面建立协同联动机制，确保统计调查有关工作扎实推进。

(三) 加强督导检查。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不断提高统计调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